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红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250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013,4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0,017,310.38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交易场所现金领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自动划入其指定证券账户，待红利发放后进行发放。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股，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股，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自收到税务机关通知单)申报缴纳并开具申报缴纳凭证。

具体纳税事宜以主管税务机关的政策为准，股息红利所得全部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超过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的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税款(财政、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暂行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1.250000元。

五、有关备查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账目、可拨打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327777-6210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实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金山办公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积极性和凝聚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战略、公司治理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则按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三) 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时，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六)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2.1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1,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2.1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2,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013,436	100.00%	464,013,436	100.00%	464,013,436	100.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1,000,000	15.28%	1,420,017,017	30.61%
合计	464,013,436	100.00%	535,013,436	100.00%	1,884,030,453	100.00%

注：以上回购预案仅考虑财务指标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21,690,4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512,972,033万元，流动资产1,160,594,071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92.47%、33.0%、4.3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公司上限60,000万元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 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偿债能力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16%，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0.22个百分点。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在不损害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代理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本次回购实施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其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减持计划、不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均无减持其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其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代理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本次回购实施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其计划的具体情况

1. 除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减持计划、不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均无减持其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其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董事长章庆元先生，2026年6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款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其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票赞成。

(十三) 回购股份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减持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减持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法律法规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包括授权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计划、制定本次回购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未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金山办公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积极性和凝聚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战略、公司治理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则按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三) 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时，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六)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2.1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注：以上回购预案仅考虑财务指标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21,690,4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512,972,033万元，流动资产1,160,594,071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92.47%、33.0%、4.3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公司上限60,000万元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 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偿债能力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16%，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0.22个百分点。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在不损害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代理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本次回购实施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其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减持计划、不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均无减持其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其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代理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本次回购实施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其计划的具体情况

1. 除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减持计划、不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均无减持其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其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董事长章庆元先生，2026年6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款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其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票赞成。

(十三) 回购股份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减持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减持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法律法规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包括授权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计划、制定本次回购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未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金山办公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积极性和凝聚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战略、公司治理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则按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三) 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时，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六)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2.1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注：以上回购预案仅考虑财务指标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21,690,4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512,972,033万元，流动资产1,160,594,071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92.47%、33.0%、4.3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公司上限60,000万元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 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偿债能力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16%，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0.22个百分点。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在不损害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代理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本次回购实施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其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减持计划、不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均无减持其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其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代理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本次回购实施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其计划的具体情况

1. 除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减持计划、不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均无减持其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其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董事长章庆元先生，2026年6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款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其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票赞成。

(十三) 回购股份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减持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减持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法律法规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包括授权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计划、制定本次回购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未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金山办公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积极性和凝聚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战略、公司治理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则按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三) 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时，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六)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